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增强团队凝聚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